附件1

2023年山阳县面向社会公开补充招聘城镇

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笔试加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移动电话　　　　　　（2）固定电话（应填区号） | | | | |
| 加分标准 | 1. 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或者《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》加分分值：取得高级证书加10分、取得中级证书加7分、取得初级证书加5分。 2. 退役士兵加分分值：荣获一等功的加15分，荣获二等功的加10分，荣获三等功的加5分。   3.2017年由山阳县委组织部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加3分。  4.以上加分可以累计且累计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 | | | |
| 提供资料 | 符合条件1（需出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者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）；  符合条件2（需出具荣誉证书）；  符合条件3（工作分配文件和村（社区）开具目前在职在岗工作证明）。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资格审查组意见 | 是否同意加分：  资格审查组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.本表一式两份。2、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加分申请表、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或者《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》、荣誉证，工作分配文件和村（社区）开具目前在职在岗工作证明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3、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4、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应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